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任何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自願公告
發行公司債券**

緒言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5,2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進行此項配售之主要目的是推動未來業務發展及取得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本金總額為65,200,000港元之債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人 ：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
3.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4. 利息 : 債券按未償還本金額及年利率7厘計息。利息須按365日基準每日應計，須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5.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在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
6.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載列於配售協議之附表)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須於到期日以本金額之100%贖回債券。
7. 上市 : 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5,2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息7%債券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當時生效之版本為準)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債券，並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任何規則中界定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惟不包括開曼群島居民
「配售代理」	指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配售期為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且本公司可酌情於緊接其後另續三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當時生效之版本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